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村大村片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5 字-02 号）

发 包 人： 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甲方）

承 包 人： 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甲方）

承 包 人： 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村大村片供水保障工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工程 施工队伍，磋商结果确定施工单位为 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为 陈永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共同遵守。

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村大村片供水保障工程
2. 工程地点： 兴业县北市镇
3. 工程项目主管单位： 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4. 项目经理： 陈永坚
5. 工程范围和内容：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村大村片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名称）施工采购，主要采购供水管共 6757 米及管道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5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月 13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3. 如遇到下列情况, 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甲方在合同规定施工日期内的前 10 天, 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 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 不属于包干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 使基础超深;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导致工期增加的。

(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4) 农民种植农作物无法占地施工。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干扰或阻碍。

(6) 其他部门施工当中影响本项目工程无法施工的。

(7) 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方式,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零贰元贰角贰分(小写) ¥: 639002.22 元。包含建筑工程费、临时工程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价差、税金、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2、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4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4、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5、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6、工程款支付方式：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7、质量保证金为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算价的 3%，在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安全问题，方可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

8、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入乙方单位账户。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要的建筑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所有砂石料、水泥等物资都要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砂石料、水泥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3、项目标志牌及标志桩由乙方按工程量清单如数提供。

4、本工程管材管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必需保证管材管件压力等级达到设计要求，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管材进场后，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需检测的管材数量及标准依据《广西水利工程建设管材管件质量

检测管理暂行办法》（桂水质监〔2014〕8 号）执行，检测不合格的退货，重新进货后再次抽样检测，直至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列入竞标报价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检测报告出来前检测不合格的同型号管材已安装完毕或安装调试后发现管材存在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返工责任和所有费用（包括土建、安装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技术人员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以上。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现场技术人员检查验收，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说明、设计更改通知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该分清责任。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维修合格后再进行检查复核。竣工日期应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6、工程完工验收后，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工程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乙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1）工程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而影响工程实施的，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发生变化，致使工程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工程说明文件表示不明确或者有错误及遗漏与说明不符；

（3）工程说明文件中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八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渠道线路等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及负责图纸交底。

（2）负责按工程实际完成的进度拨付工程款。

（3）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乙方：

（1）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和开工、竣工通知书，并及时送甲方；

（3）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出现与设计有偏离的要及时主动汇报，优化设计方案，严格施工工序，确保工程质量，讲究工程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建后充分发挥效益，按合同的给定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和将工程交付使用；

（4）已完工的工程，在验收交付使用前应负责保管和养护，并清理好施工场地；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7）乙方必须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理手续，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绝不允许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开工前及时办理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搞好安全生产。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言明的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质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 3、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人：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盖章） 承包人：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75-3762056

联系电话： 0775-2272251

基本账户：

开户名： 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 660000017307000013

承包人农民工专用账户：

开户名： 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业县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 号： 450501660442000011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

1.1.2.3 承包人： 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5 分包人： 无 。

1.1.2.6 监理人： 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50 天（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磋商书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磋商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建设所需的土地范围及进场道路。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

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督促承包人缴纳）。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项目施工需要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

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无_____。

4.3 分包

4.3.2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无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无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无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无_____。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相关人员未到位，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

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预计开工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1.2 本工程计划完工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3 日。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5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5 级以上的地震；
- (7) 3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无	开工后 150 日历天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

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工程量按实际计量。

16.2 因征地、拆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长的，合同工期外工程单价允许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6.2.1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本工程只对主要材料水泥、砂、碎石、块石、钢材、混凝土、管材七个项目进行调整。

16.2.2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税费及其他费率等进行调整。

16.2.3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以招标预算审定日期的造价信息与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相比，只对物价波动超 10%的部分进行了调整价格差额，不超 10%部分（含 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造成的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

（1）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4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4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2倍；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17.3.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保金为经财政评审（或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算价的3%，在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后，如无质量安全问题，方可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__，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__；费用承担：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竣工验收之日，终止日按起算日起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___；

投保内容：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兴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

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____/____（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磋商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进度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人民路支行

开户账号: 660000017307000013

承包人农民工专用账户:

开户名：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业县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
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 号: 45050166044200001108

如采用三方托管方式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三方托管账户:

开户名: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_____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兴业县北市镇宏福村大村片供水保障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审计认定结算价的 3 %（人民币）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到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定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

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保修期内的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的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兴业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兴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